

歐洲聯盟的全球經貿戰略佈局：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為例

張孟仁

(輔仁大學義大利文系助理教授兼歐盟中心執行長)

摘要

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最令人翹首以待的焦點自是擺在歐盟是否會急著跟亞洲最大貿易夥伴中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上。既然歐中雙方貿易量大且互補性強，充分開放的話，雙方應能各取所需。儘管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益處不可勝數，不過，就實際的歐中政治和經貿關係而言，終究有其侷限。倘若歐中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並非兩方的主要考量，那歐中進一步加強經貿關係的著眼點應為何？歐盟新的經貿策略面目為何？歐盟與中國於2007年，雙方同意就1985年的中歐貿易暨經濟合作協定進行修改與更新，並同意重新簽署一份全方位的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然則四年時光飛逝，裡面依然有很多問題需要重新談判。到底是何障礙阻撓了協定談判的進行？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是否會影響歐中經貿協定的談判？本文針對「經貿關係」、「政治對話」與「合作計畫」等歐中夥伴關係三大的支柱詳述歐中雙邊經貿關係的障礙與其雙方的立場，最後再輔以結論討論歐中經貿合作的機會與障礙及其前景展望。

關鍵詞：自由貿易協定、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中歐貿易暨經濟合作協定、歐中經貿關係

壹、前言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多哈回合」(Doha Round)多邊談判停滯後以另一種方式呈現,各國旋改以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取代傳統的多邊自由貿易協定。往昔十年間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由 2000 年的五個增至 2010 年的四十五個,尤以東亞區域發展態勢尤為鮮明。此外,東亞經濟體下則有兩大競合體系的出現:以中國及東協為主的「東協十加六」經濟整合為其一,另一個則是以澳紐為軸心的「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簡稱 TPP),成員國已由草創的四國擴增至九國,擴大成員談判也頗有斬獲。¹除了歐、美之外,近十年亞洲地區已是全球 FTA 的熱點,有接近七成的新 FTA 都發生在這個區域內的國家。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已於今年元月生效,按照這個協定,美韓雙方將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工業產品關稅,將自生效之日起降為零。根據 WTO 統計,截至去年 5 月涵蓋商品與勞務的區域貿易協定共有 380 宗,另有不計其數的區域或雙邊貿易協定刻正進行談判或尚未正式通報,其中以亞太地區最為活躍。

直至目前,在全球四百多個「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FTA/RTAs)之中,由歐盟所簽定的約有六十個,其中主要包括歐盟與智利、墨西哥、南非與韓國等所簽定的自由貿易協定。甫獲雙方國會通過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

¹ 甚至歐巴馬於 2011 年 11 月在亞太經合會經濟領袖高峰會議上振首疾呼,表示美國將領軍與亞太國家成立範圍更大的「泛太平洋夥伴關係」(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TPP)。美國的此一構想初步獲得日本、墨西哥與加拿大的回應。

是種「新一代的自由貿易協定」(The new generation of FTA)。²歐洲議會去年2月17日在法國斯特拉斯堡表決通過了歐盟與南韓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南韓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於去年7月1日生效。³由「全國經濟人聯合會」等四十二個南韓民間團體組成的「自由貿易協定民間對策委員會」在歐洲議會表決通過自由貿易協定的隔天即呼籲韓國國會，儘早批准韓歐自由貿易協定。韓國國會也於去年5月4日審議通過了韓國-歐盟自由貿易協定。⁴歐盟在亞洲的第一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已水到渠成，吸引了其他亞洲國家的目光，儘管歐盟與第四大經濟體日本也打算為自由貿易協定做談判準備，不過，最令投資者翹首以待的焦點自是擺在歐盟是否會急著跟亞洲最大貿易夥伴中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上。既然歐中雙方貿易量大且互補性強，充分開放的話，雙方應能各取所需。⁵儘管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益處不可勝數，不過，就實際的歐中政治和經貿關係而言，終究有其侷限。倘若歐中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並非兩方的主要考量，那歐中進一步加強經貿關係的著眼點應為何？歐盟新的經貿策略面目為何？對雙方未來的歐中夥伴關係會產生何種影響？

² 內容除了傳統自由貿易協定的關稅減免之外，另在非關稅障礙、服務貿易、政府採購、雙邊投資、智慧財產權保護、競爭法，以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做出了擴大開放的安排。

³ 歐洲議會十七日在法國斯特拉斯堡舉行會議，對獲常任委員會通過的南韓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動議案進行表決。該動議案當天以 465 票贊成、128 票反對、棄權 19 票獲得了歐洲議會的批准。當天歐洲議會還表決通過了南韓與歐盟緊急進口限制法。

⁴ 韓歐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雙方將相互免除進出口關稅。歐盟將會在五年內免除進口韓國的所有工業品專案關稅，其中 99% 專案的關稅將在 3 年內被免除。韓國則在三年內免除 96% 歐盟產品的進口關稅，部分敏感產品的關稅也將陸續在 7 年內被撤除。預估韓國汽車、電子、紡織等產品的對外出口將有大幅度增長，而農業、水產業和畜牧業也將面臨來自歐洲的巨大競爭壓力。參見「韓-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獲得國會批准」，**韓國國際廣播電台**，<http://world.kbs.co.kr/chinese/program/program_economyplus_detail.htm?No=2796>（2011年5月9日）。

⁵ 具體而言，區域外的企業為進入由 FTA 所整合而成的區域市場，必然會試圖增加在該區域內的投資，並將其區域外的生產基地移往區域內，以節省生產成本。此即 FTA 吸引世界各國的一項重要合作誘因。

下一章先探討歐盟的全球經貿戰略佈局，並藉由歐盟官方的貿易策略文件與訪問歐盟官員來分析歐盟貿易策略的方針與歐盟新貿易策略的走向，並藉由近期案例更進一步檢驗是否與其策略名實相符。再者，鋪陳中國和歐盟貿易關係的發展歷程做為案例之背景介紹。第四章探討「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簡稱PCA）的內容與產出的可能性，並依「經貿關係」、「政治對話」與「合作計畫」等歐中夥伴關係三大的支柱詳述歐中雙邊經貿關係的障礙與其雙方的立場。最後再輔以結論討論歐中經貿合作的機會與障礙及其前景展望。

貳、歐盟的全球經貿戰略佈局

烏拉圭回合與 WTO 的成立強化了多邊貿易體系。此際，自由貿易協定也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不管是出自政治或經濟考量，歐盟戮力於催生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相對地，出於垂涎歐盟廣大市場與援助，發展中國家也汲汲營營跟歐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⁶

⁶ Joseph F. Francois, Matthew McQueen, & Ganeshan Wignaraja, "EU-Developing Country FTA's: Overview and Analysis," *Yal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lobalization*, <<http://www.ycsg.yale.edu/focus/gta/euDeveloping.pdf>> (May, 2005).

一、歐盟貿易策略的轉向與走向

歐盟是一個龐大的市場，2010 年歐盟經濟總量占世界經濟總量的 35%，二十七個會員國人口加總約為五億人。⁷根據 2009 年公佈的資料，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14.3 萬億美元，而歐盟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了 16.4 萬億美元，超過了美國，佔全球 GDP 的 30%。⁸歐盟同時還是世界上最大的進口市場。歐盟是一個以貿易為導向的經濟體，其進出口占 GDP 的 15%，且在高科技業、金融服務業，可再生能源方面皆居於世界的翹首，種種條件下，在 WTO 多邊貿易體制下應然是最符合歐盟的利益，而歐盟向來是多邊主義最忠實的支持者，從其在多哈回合談判上所貢獻的精力，方可知曉。

早於 90 年代歐盟即已展開其自由貿易協定的策略，她是經濟強權中簽訂「最多貿易優惠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簡稱 PTAs) 者。WTO 架構下的多邊主義於 90 年代中期出現，歐盟轉而視 WTO 與多邊主義為優先，支持多邊談判，甚至不惜於 1999 年暫緩手上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在烏拉圭回合後，歐盟更迄而不捨戮力於新一輪的多哈回合談判。不過，隨著多哈回合談判進展停滯，美國的貿易談判政策改採多邊主義與 FTA/RTAs 雙軌並行的混和策略，以及中國、印度及東協等亞洲新興市場崛起，歐盟顧慮美、日等貿易對手捷足先登，必須加強與亞洲國家的雙邊貿易關係，種種因素促使歐盟貿易談判政策不得不改弦易轍，重操自由貿

⁷ 陸燕，「世界貿易 2011 年回顧及 2012 年展望」，中國商務部國際經濟合作研究院，<http://www.caitec.org.cn/c/cn/news/2011-11/14/news_3020.html> (2011 年 11 月 14 日)。

⁸ 「韓—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7 月 1 日初步生效」，韓聯社，<<http://big5.yonhapnews.co.kr:83/gate/big5/chinese.yonhapnews.co.kr/allheadlines/2011/06/28/0200000000ACK20110628001300881.HTML>> (2011 年 6 月 28 日)。

易協定的舊業。⁹

2006 年下半年歐盟貿易專員曼德森(Peter Mandelson)在「歐洲全球化策略」(Global Europe-Strategy)提出歐盟與其他國家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構想，主要是瞄準印度、東協與韓國等三個亞洲夥伴簽定自由貿易協定。¹⁰為因應全球化的競爭，歐盟必須調整政策，拓展與主要貿易夥伴，特別是韓國、印度及東協等亞洲新興市場，展開包括「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 簡稱 NTB) 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的新一代 FTA 的談判，以提升歐盟企業的競爭力，為歐盟企業創造更多商機，以增加歐盟人民的工作機會。2007 年 4 月執委會從部長理事會得到授權，此為歐盟大步邁向與亞洲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濫觴。相較於其他經濟強權而言，歐盟跟亞洲夥伴簽定自由貿易協定起步甚晚，這卻不影響歐盟因看好亞洲的前景想從中尋找能生產中國進口商品的替代國。準此，在東亞開始與韓國、印度和東協展開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且因韓國和東協在對歐出口上與中國具有一定程度的替代性，歐韓兩大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將有助於降低歐盟對中國商品的過度依賴，同時提高歐洲企業在韓國及東亞地區的競爭力。於此，韓國成了歐盟在亞洲簽訂 FTA 的首選。

「歐洲全球化策略」內所稱的新一代 FTA 是一種另類的 FTA，內容較 WTO 版本更為廣化及深化，於傳統的 FTA 外另闢蹊徑。¹¹傳統的 FTA 莫

⁹ “The changing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wards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its Effects on Turkish Foreign Trade: A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and Law,” *USAK yearbook*, <<http://www.turkishweekly.net/article/334/the-changing-policy-of-the-european-union-towards-free-trade-agreements-and-its-effects-on-turkish-foreign-trade-a-political-economy-perspective.html>> (2009), pp. 117-132.

¹⁰ “Report on progress achieved on the Global Europe strategy, 2006-2010,”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november/tradoc_146941.pdf> (2010).

¹¹ Selen Sarisoy Guerin, “Prospects for the EU’s New Generation of FTAs,” *CEPS Commentary*, <<http://www.ceps.eu/files/book/1648.pdf>> (April 29, 2008).

過於以關稅調降為主，反觀新一代 FTA 除了關稅調降之外，更朝貿易自由化、便捷化及貿易合作等方向發展，另外智慧財產權保護、撤除非關稅障礙、開放服務市場、金融合作、電子商務，以及可持續發展等議題都包含在內。即便歐盟經貿策略主軸轉回簽訂 FTA，歐盟執委會仍對多邊貿易體制念茲在茲，重申它依然是歐盟貿易政策的核心，完成多哈回合談判是歐盟優先的要務，FTA 只是多邊貿易體制的補充。

歐盟在「歐洲全球化策略」設定了三個經濟標準，這三個標準成爲歐盟選擇 FTA 談判對象優先順序的考量條件：一、以市場潛力與經濟規模的大小爲經濟標準（經濟規模與成長）；二、去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後仍有強大的經濟利益可圖來作考量，也就是針對來自歐盟的進口採取高度的保護政策；三、必須與歐盟主要的貿易對手(主要指美日)簽有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依照上述標準，韓國、東協及南錐共同體(Mercosur)¹²爲首要；再來是印度、俄羅斯及海灣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簡稱GCC）¹³；最後則是中美洲及安地斯集團國家(Andean)¹⁴。歐盟選擇了印度、東協與南韓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夥伴，目前也與南錐共同體(Mercosur)、海灣合作委員會(GCC)洽簽協定中，也同中美洲安地斯山國家提議自由貿易協定或貿易優惠協定。¹⁵俄羅斯對歐盟而言雖有直接利益，卻非自由貿易協定優先考慮對象；即使

¹² 包括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及委內瑞拉。

¹³ 包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巴林、沙烏地阿拉伯、阿曼及卡達。

¹⁴ 包括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爾、哥倫比亞及秘魯。

¹⁵ “Report on progress achieved on the Global Europe strategy, 2006-2010,”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november/tradoc_146941.pdf> (2010). ; 汪威鏞,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探微(上)」, **WTO 電子報**, <<http://www.wtoecenter.org.tw/SmartKMS/www/Epaper/wtoepaper/article210.htm>> (2010年4月30日)。

中國符合歐盟的經濟利益標準，卻需考量到現存的機運與風險。¹⁶

歐洲全球策略亦是第一任巴洛索執委會所依循的方針，旨在提升歐盟的競爭力並打開第三國的市場，特別是相較於美日中，歐盟影響力尚待努力的市場，其中亞洲更被視為簽訂雙方與區域性質FTA的首選。歐洲全球策略中的對外部份提供八個行動層面：一、完成多哈回合談判。二、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三、與美國的貿易與競爭。四、對中國的策略。五、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六、更新市場進入策略。七、公共採購協議。八、重新審視貿易保護措施。¹⁷其中，對外部份的第四個行動主要針對中國，強調敦促中國建立可行性的制度並與國際規範的標準接軌。¹⁸為體現上述目標，歐盟提出諸多建議：集中在落實智慧財產權(內含商標品質與加強雙方海關合作打擊侵權)、政府採購協定、「原產地標識」(geographic indications)與加強雙方投資合作。再者，雙方在不同政策領域建立定期對話，特別是金融市場、政府採購協定與智財權保護方面，以資討論現行法令的障礙與新法令的發展。歐洲全球策略中並就政府採購協定、智財權保護、市場進入策略與貿易保護措施提出其相應作為。為遂行歐盟的貿易政策，歐洲全球策略中的建議如政府採購協定皆是歐盟考慮簽定自由貿易協定或夥伴暨合作協定的前提。歐韓的自由貿易協定，歐盟與伊拉克的伙伴暨合作協定皆被要求納入歐洲全球策略中的政府採購協議。¹⁹

¹⁶ Razeen Sally, "Looking East: The European Union's New FTA Negotiations in Asia," *Europe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http://www.ecipe.org/media/publication_pdfs/looking-east-the-european-union2019s-new-trade-negotiations-in-asia-1.pdf> (2007).

¹⁷ "Report on progress achieved on the Global Europe strategy, 2006-2010,"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november/tradoc_146941.pdf> (2010).

¹⁸ *Ibid.*, p. 4.

¹⁹ 歐盟希冀貿易夥伴採行 WTO 的政府採購協議，不過乏人問津，台灣在 2009 年加入。為迫使貿易對手加入 WTO 的政府採購協議，歐盟會在 FTA 的談判中，加入這項條件。

2010年執委會拋出「檢視歐洲全球策略2006-2010完成的進度報告」(Report on progress achieved on the Global Europe strategy, 2006-2010)，這一份報告主要是檢視2006-2010年間所完成的事項，且先行為歐盟2020的貿易政策提供建言，文件中重申歐洲全球策略為提升歐盟全球貿易競爭力提供了明確的方向，支持歐盟多邊主義、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及提供美中歐對話平台。此外，文件還點出更新歐盟與中國在1985年所簽的經貿與合作協定以及進行中的夥伴合作協定亦是歐洲全球策略中的要旨之一。即便雙方談判持續進行中，不過歐中之間的鴻溝難以彌平，進展緩慢。

2010年11月9日，歐盟貿易專員德古赫特(Karel De Gucht)發表一份歐盟至2020年的貿易政策。報告中看好東亞與南亞是未來經濟成長最迅速的地區，預估到2030年此區域的生產總值可能涵蓋全球的六成之多。這份報告延續之前歐洲全球策略中的提議，繼續強調服務、投資的市場進入、公共採購協定、落實智財權保護協定、確保原料和能源供應不受限制並積極推動國際標準。強化與美、中、日與俄羅斯等國家的貿易與投資。

歐盟2020貿易報告不忘強調簽訂雙邊協定的重要性，尤以印度、加拿大、烏克蘭及南錐共同體等重要貿易夥伴至為重要。歐盟日益重視雙邊貿易協定，例如近期與南韓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亦正與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度展開貿易談判。投資自由化與投資保護將一併納入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中，不過針對中國等其他國家，執委會則訂有另一套投資協定。²⁰此外，「反盜版貿易協定」(Anti-Counterfeit Trade Agreement)與原產地標識也須納入自由貿

²⁰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 2020: A strategy for 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ec.europa.eu/eu2020/index_en.htm> (2010).

易協定談判。²¹

新貿易策略最引人爭議的改變莫過於在反傾銷和反補貼等傳統貿易救濟工具之外增加一種新的措施，旨在施壓拒不向歐盟企業開放政府採購市場的國家，迫使對方做到對等開放。當前歐盟的經濟形勢險峻，歐盟想藉由貿易來促進經濟增長和就業，唯有趨於強硬，方能進入對方的市場。易言之，歐盟將採用貿易防衛措施來對抗扭曲市場規則的國家。報告也提醒中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力、立法欠缺透明度、強迫技術轉移、商標認證程序繁瑣以及向本地生產提供原料採購優惠等。歐盟將針對以上種種不公的壁壘向中國提出抗議，更不排除向WTO投訴。

關於歐盟念茲在茲的公共採購方面，歐盟矢言繼續施壓讓其他國家就範，同時對抗不公的案例。目前歐盟正敦促中國履行當時入世所簽的協定，加入政府採購協定，尋求中國向歐盟企業開放政府採購市場。除了政府採購之外，原材料出口、策略性產業補貼和智慧財產權保護等都將是歐盟對中國施壓的主要領域。

新的貿易策略建議歐盟重新規範，「普遍優惠制」(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s)，提供給需要且落實國際勞工標準、人權、環保與善治的國家。此舉方可看出歐盟藉由優惠措施來影響第三國，達到遂行己志的目的。新的貿易政策不忘綠色環保與氣候變遷之目標，特別是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最終使歐盟企業達到永續經濟的目的。

剖析上述幾份貿易策略文件，可歸納出歐盟將藉由自身的優勢，透過積

²¹ “European Commission: Trade, Growth and World Affairs: TRADE POLICY AS A CORE COMPONENT OF THE EU’S 2020 STRATEGY,”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november/tradoc_146955.pdf> (2010).

極的自由貿易協定或消極的貿易保護措施來達到服務、投資的市場進入、公共採購協定、落實智財權保護協定、確保原料和能源供應不受限制、落實國際勞工標準、人權與善治、環保與氣候變遷與積極推動國際標準等目標。

二、案例檢視歐盟現階段貿易策略

甫獲歐洲議會與韓國國會通過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以及歐盟與其他亞洲國家正在進行的自由貿易協定，還有近期歐中貿易糾紛另可提供我們檢視歐盟的貿易策略。基本上，歐韓自由貿易區充分顯現了歐盟的幾個用意。首先，這是歐盟實施其「歐洲全球化策略」所稱的新一代FTA在東亞邁出的第一步。歐盟全球貿易新策略將自由貿易協定作為歐盟貿易政策的重要內容，並將貿易政策擴大到了服務、投資、智慧財產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公共採購和競爭政策等方面，是歐盟全面性領域外交在經貿領域的延伸，就連勞工權益和競爭政策都被設定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的議題。其次可見歐洲產品和服務貿易被列為歐盟對亞洲新興市場國家市場進入的優先考慮重點。²²韓國符合上述多項先決條件，同時願意隨歐盟共舞，遂成為歐盟在東北亞地區的首選。歐韓經貿結構就如同歐中經貿結構般具有很大的互補性，

²² 餘翔，「歐韓自貿區：歐盟舞劍，意在角力」，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歐洲研究所，<<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9/8/3/5/100983547.html?coluid=9&kindid=5630&docid=100983547&mdate=0102101947>>（2009年5月31日）。

雙方組建自由貿易區不會對歐盟進出口產生過大衝擊，足可印證前任貿易專員曼德森所云：推動歐韓貿易能紓緩歐盟對中國貿易的嚴重失衡，且能找到生產中國進口商品的替代國。

歐洲全球策略採用新的FTA經濟標準，瞄準具備市場潛力與去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後的經濟利益，而歐盟與南韓所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便是依據歐洲全球策略中FTA經濟標準。歐韓的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將成爲往後欲跟歐盟簽訂協定的其他國家之圭臬。

歐洲全球化策略另呈現多邊與雙邊並行的方式：除了與韓國完成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外，歐盟希望與印度於2011年年底完成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和馬來西亞也正式開啓了雙邊協定談判，馬來西亞是第二個和歐盟啓動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的東協成員國；2011年上半年，歐盟已經開始了與新加坡的談判，而且歐盟也對越南和印尼拋出試探的風向球。至此可發現，歐盟選擇以亞洲爲主的市場符合先前所公佈的經貿策略。歐盟理事會常任主席范龍佩明確指出歐盟應當向東看。

歐盟曾試圖和東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雙方於 2007 年開始進行談判，但談判進展緩慢，於是歐盟在 2009 年擱置與東協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即便協定被擱置，不過歐盟已於 2009 年與印尼簽署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²³ 歐盟認爲亞洲並沒有一個對等的聯盟，且東協會員國間內部的同質性低，況且，向來有侵害人權紀錄的緬甸也讓歐盟猶疑不前。前述的憂慮促使歐盟轉而尋求與東協成員國分別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而東協中的第一大

²³ 歐盟與合作夥伴在簽署貿易協定之前，通常要求對方先行簽定夥伴合作協定(partnership cooperation agreement, 簡稱 PCA)。參見李宜靜，「菲律賓與歐盟洽談夥伴合作協定」，中華經濟研究院，〈http://www.wt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105966〉 (2010 年 3 月 18 日)。

貿易伙伴新加坡便雀屏中選。現任的執委會貿易專員德古赫特主張，啓動區域對區域 FTA 協商的時機，需要等東協內部先完成區域經濟整合，或者等到歐盟與各國的協商都水到渠成。

除了檢視歐盟與亞洲國家進行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案例外，貿易紛爭所引起的貿易保護措施之使用亦提供檢證歐盟另一面貌的經貿策略。2011年5月14日歐盟對中國高級銅版紙案件中，歐盟在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的同時，也動用了反補貼調查的貿易救濟措施，雙措施的同時並用引起工商界高度關注。不同以往，歐盟過去未對非市場經濟國家啓用反補貼措施。此次判決實乃歐盟方面對中國持續給予當地企業廉價的土地和融資等補貼不悅的表現。²⁴另一方中國也不甘示弱，商務部宣布自5月19日起，對來自歐盟進口馬鈴薯澱粉課徵時反補貼稅保證金。歐盟採用貿易救濟措施策略的改變，是否印證2010年11月9日，德古赫特當時在歐盟2020的貿易政策中所預告的：未來五年對外貿易將採更強硬策略。²⁵

參、中國與歐盟的經貿關係與現階段發展

²⁴ “European Commission: EU imposes first ever anti-subsidy tariffs against imports from China,”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708>> (May 14, 2011).

²⁵ Karel De Gucht, “Speaking Points: Anti-dumping cases state of play and perspectives,” *Oral Questions European Parliamen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november/tradoc_147051.pdf> (November 24, 2010).

如果將歐盟視為一個整體，歐盟是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以 2010 年的貿易總量而言，歐盟的 GDP 為 16.28 萬億美元，是美國的 1.1 倍，等於中國的 2.5 倍。目前，歐盟已是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第三大投資來源地，也是出口市場和技術引進第一大來源地。²⁶早在 2008 年歐盟 27 國已成為中國第一大進口來源地，同時間歐盟亦是中國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市場。²⁷中國則是繼美國之後歐盟的第二大貿易夥伴。以 2009 年的逆差高達 1331 億歐元來看，中國是歐盟逆差來源最高的出處（參見表 1）。2011 年前 11 個月歐盟與中國的貿易逆差跟去年同期相比，已從 1553 億歐元降至 1454 億歐元。²⁸整體而言，歐盟對中國的貿易逆差雖有好轉，但短期間要縮短雙邊差距，實有困難（參見表 2）。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實力不斷攀升，歐盟越來越重視對中國大陸經貿關係，卻也日益視中國大陸為競爭對手，於是乎在經貿領域提出的要求與日俱增。中國在歐盟貿易政策中占有一定分量，執委會預測到 2015 年，全球經濟增長的 90%將來自歐洲以外地區，其中中國即占了 1/3。

一、歐中建交至 90 年代間：雙方貿易起飛期

²⁶ 謝九，「歐洲對中國意味著什麼？」，*三聯生活週刊*，〈<http://www.lifeweek.com.cn/2011/11/18/35838.shtml>〉（2011 年 11 月 18 日）。

²⁷ 張永安、楊逢珉，「中國對歐貿易順差探析」，*歐洲研究*，第 3 期（2009 年），頁 22。

²⁸ 「歐盟外貿狀況轉好，對華貿易逆差減少」，*經濟日報*，〈<http://big5.mofcom.gov.cn/gate/big5/mep128.mofcom.gov.cn/mep/xwzx/jmxx/293725.asp>〉（2012 年 2 月 20 日）。

自1975年中歐建交以降，雙方關係從建設性夥伴關係、到全面夥伴關係、再到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三種層次。²⁹1978年4月3日，中國與「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簽署「貿易協定」，此乃歐中政府間的第一個協定，有效期為五年。此外，依據協定所成立歐中聯合會，旨在加強雙方的貿易往來。1985年5月21日，中國和歐洲共同體在布魯塞爾正式簽署了「歐洲經濟共同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暨經濟合作協定」(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同樣為期五年，內容包括雙方在工業、農業、科技、能源、交通、環保等方面加強合作，採取合作生產、合資經營、技術轉讓、人員交流等多種形式，該協定取代1978年的「歐洲經濟共同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協定」。³⁰在歐中經貿協定框架下，雙方成立了部長級經貿聯合委員會機制，下設經貿、環保、能源三個工作小組、科技指導委員會以及中歐資訊社會對話。1975年至1985年間雙方貿易額迅速倍增。1985年的「貿易暨經濟合作協定」奠定了雙方經濟合作的方針。³¹

²⁹ 1995年7月，歐盟對中國的發表《歐中關係長期政策》，它表明了歐盟企圖在歐中關係上謀求一個新定位，希冀中國能融入國際。1998年3月公布《與中國建立全面伙伴關係》再次表明歐中關係發展的迫切性，這是更新自1995所定下的長期政策。2001年5月執委會公布新文件，當中重新釐訂1998年執行目標的策略。在2001年《歐盟走向中國的戰略》的文件中：執委會執行1998年公布的文件及更有效發揮歐盟的政策。2000年中國同歐盟簽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定；2003年《走向成熟的夥伴關係－歐盟－中國關係的共享利益與挑戰》。參見周世雄、葉怡君，「後冷戰時期歐盟與中國雙邊關係之探討」，**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2005年9月14日，頁3-5。

³⁰ “EEC-China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uropa Summaries of EU Legislation*,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relations/relations_with_third_countries/asia/r14206_en.htm> (May 3, 2007).

³¹ André Filipe Reynold & Branco da Silveira, 「歐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 **行政**, 第15卷第57期(2002年), 頁789-812。

表 1 歐盟二十七國與前九大貿易夥伴(2009)

	貿易總 量(百萬 歐元)	百分 比	出口(百 萬歐元)	百分 比	進口(百 萬歐元)	百分 比	(百萬歐 元)
非歐 盟	2,293.517	100.0	1,094.229	100.0	1,199.288	100.0	-105.059
美國	364.002	15.9	204.468	18.7	159.534	13.3	44.934
中國	296.382	12.9	82.312	7.5	214.148	17.7	-131.836
俄羅 斯	180.761	7.9	65.481	6.0	115.280	9.6	-49.799
瑞士	162.045	7.1	88.292	8.1	73.754	6.1	14.538
挪威	106.167	4.6	37.515	3.4	68.651	5.7	-31.136
日本	91.790	4.0	35.947	3.3	55.843	4.7	-19.896
土耳 其	79.867	3.5	43.780	4.0	36.086	3.0	7.694
韓國	53.593	2.3	21.518	2.0	32.075	2.7	-10.557
印度	52.873	2.3	27.486	2.5	25.387	2.1	2.099

資料來源: "EU Trade With Main Partners (2009): EUROSTAT (Context, Statistical regime 4) World excluding Intra-EU27 trade; European Union: 27 members," *Embassy of India*, <http://www.indianembassy.nl/india_eu_trade.pdf> (September 15, 2010).

表 2 歐盟 27 國與中國的進出口貿易量 (百萬歐元)

年份	進口	出口	貿易盈餘
2007	232,628	71,788	-160,840
2008	247,856	78,236	-169,621

2009	214,148	82,312	- 131,836
2010	282,532	113,274	- 169,257
2011	2,921,071	136,217	- 155,854

資料來源：“China: EU Bilateral Trade and Trade With the World,” *EUROST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september/tradoc_113366.pdf> (March 12, 2012).

二、90年代末至2005-2006年間幾場貿易戰：歐盟對中貿易政策的轉型期

隨著兩邊的貿易持續加溫與大幅增長，從1997到2005年歐中間的貿易逆差增長了十五倍。³²WTO配額的解禁與歐中高額的貿易逆差釀成2005年幾場貿易大戰，舉凡歐中胸罩大戰、鞋靴糾紛與汽車零件糾紛讓雙方疲於奔命。³³歐盟對中國的貿易赤字攀升與反傾銷案例增多，迫使歐盟需要重新擬定對中國的貿易政策。

鑒於雙方經貿規模日漸擴大以及歐盟對中國的貿易赤字驟增，2006年10月24日第六份歐盟執委會對中國的貿易戰略文件出爐。文件由兩個獨立的部分組成。一份「歐盟與中國：更緊密的夥伴、承擔更多責任」(EU-China: Close Partnership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的對華政策文件：該文件一方面強調歐中的經貿關係發展迅速，另一方面則敦促中國採取更多改善措施，

³² 霍建國、馮雷，「中國對歐盟貿易順差研究」，*宏觀經濟研究*，第12期（2006年），頁14-15。

³³ 張孟仁，「義大利國內利益與歐中紡織貿易衝突」，*輔仁外語學報*，第6期（2009年7月），頁171-208。

藉以消彌歐盟會員國對中國威脅的憂慮。歐盟要求中國戮力於經濟開放和市場改革，並改善對外國企業的法律保護。³⁴另一份「競爭與夥伴關係—歐盟—中國貿易與投資政策」(A Policy Paper on EU-China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etition and Partnership)的文件直陳中國是歐盟外貿政策的一個最重大挑戰，也不容否認，無論是中國還是歐盟，都從中國的經濟崛起中獲益。³⁵兩份文件的出爐預告了歐盟對中國貿易政策的改弦更張。這十多年來，中國對歐盟貿易赤字不斷攀升，甚至未受金融危機影響，對中貿易高度失衡使歐盟轉而將中國視為競爭者。前任歐盟執委會貿易專員曼德森(Peter Mandelson)承認歐盟的貿易政策沒有跟上亞洲的發展腳步，歐盟的貿易政策的調整不能受限於中國，需要將重心轉移至他國。歐盟新的貿易政策夾帶著防範中國的色彩。

中歐之間的貿易量，今非昔比，雙方每年數千億歐元的貿易來往已非 1985 年的中歐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可以完全規範，有鑑於此，2006 年的第九次中歐領導人會晤聯合聲明中同意開啓中歐新夥伴暨合作協定的相關談判。2007 年 1 月 17 日中國外長李肇星與前來訪問的歐盟對外關係委員瓦爾德納(Benita Ferrero-Waldner)舉行會談，雙方宣佈正式啓動中歐夥伴關係協定的實質性談判。這份中歐夥伴關係協定將取代 1985 年的中歐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擘劃出長期的歐中關係發展。新協定將會涵蓋農業、交通、教育、科技、資訊、安全、反恐、環境和能源等二十二項中歐業已展開對

³⁴ “European Commission: EU-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en/com/2006/com2006_0631en01.pdf> (October 24, 2006).

³⁵ 貿易和投資是歐盟新的對中國政策的核心部分，讓中國更快、更大規模地開放金融服務業市場是其最主要目標，為此政策涉及了智慧財產權、市場進入、會計制度、政府補貼、銀行體制、人民幣匯率以及政府採購等歐中貿易的各個領域。“European Commission: EU-China Trade and Investment—Competition and Partnership,”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october/tradoc_130816.pdf> (October 24, 2006).

話合作的領域。此外，歐中另簽署三個協定共同出資逾 6,000 萬歐元針對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三、2007 年迄今：歐盟對中貿易政策加大引導力度期

2008年4月25日中國與歐盟啓動了首次「高層經濟和貿易對話」(High Level Economic and Trade Dialogue)，作為中國和歐盟在經貿領域最高層級的定期磋商機制，處理大部分未規範在經貿協定體制內的經貿議題或有待緊急處理的議題。³⁶

因應當初雙方承諾更新 1985 年的中歐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第二十四屆中國—歐盟經貿聯合委員會於 2010 年 5 月 21 日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舉行，雙方著手更新 1985 年歐中經貿協定事宜，啓動歐中高技術貿易工作組，進行地理標識雙邊合作協定實質談判，此外，特設智慧財產權專家組與雙邊投資協定可行性研究專家組，負責制定雙邊發展合作協議的下一步

³⁶ 高層經濟和貿易對話是從中美戰略經貿對話得到啓發而建立，作為中國和歐盟在經貿領域最高層級的定期磋商機制，首次會議在北京舉行，對話每年舉行一次，由雙方輪流主辦。其主要宗旨包括降低雙方的緊張程度；處理貿易糾紛的替代方式；解決緊急與市場進入的議題以及提供伙伴暨合作協定談判更廣泛的管道。參見“European Commission: Inaugural meeting of the EU-China High Level Economic and Trade Dialogue Mechanism (HTM),”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8/april/tradoc_138632.pdf> (2008).

方案。³⁷

2009 年 5 月 7 日與 8 日舉行的第二次歐中經貿高層對話中，中國國務院副總理王岐山和歐盟貿易專員阿什頓(Catherine Ashton)雙方決定攜手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在為期兩天的對話中，歐中雙方代表團被分成七個工作組別，分別討論貿易、投資、扶持中小企業、海關合作、可持續發展、產品安全、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海運合作等議題。³⁸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三次歐中經貿高層對話的主題圍繞歐盟 2020 戰略和中國的下一個五年計劃。基本上歐盟的 2020 戰略所提到要中國改進之處皆有體現在雙方經貿高層對話中。歐盟所關切的部份不外乎：提高國家干預透明度，歐盟認為這些干預會影響貿易和投資，尤其是對財政政策以及對金融行業的補貼；雙方同意加強投資會談並進一步研究投資協定談判的可能，儘早在 2011 年內完成評估；歐盟針對高科技和可再生科技所必需的稀土，強調須符合原物料市場和國際市場的正常供需；雙方同意於 2011 年上半年進一步加強地理標誌雙邊協定的談判；中國同意在 2011 年提交第二份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簡稱 GPA) 進程修改提案，再者，中國的政府採購架構要真正落實非歧視要求；雙方同意加強與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的合作並要求歐盟中國智慧財產權工作組加快專利品質的工作；雙方將「歐中海關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作為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參考；還簽署了「海關合作戰略架構」。中

³⁷ 中國與歐體建交後即有經貿往來，且 1978 年簽署貿易協定，成立一年一會的「歐洲共同體—中國經貿合作聯合委員會」(European Community-China Joint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³⁸ 武巍，「歐中舉行第二次經貿高層對話：中國國務院副總理王岐山和歐盟貿易專員阿什頓共同主持」，*新華報*，<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5/07/content_11332514.htm> (2009 年 5 月 7 日)。

歐同意進一步互相開放投資領域，據此，中方同意啓動雙方投資協定的談判，中方承諾將不對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提出專利註冊地的要求，讓歐洲企業無需中國專利也可參與政府採購行動。³⁹

2011年7月份第二十五屆中國—歐盟經貿聯合委員會中中國商務部部長陳德銘與歐盟執委會貿易專員德古特雙方就歐中經貿關係的有關問題進行交流。⁴⁰總的來說，每年所討論的議題重複性高，足可見那些爲歐盟切身關切的議題以及歐盟加大力度半強迫中國就範，不過，也看得出中國對這些議題的保留程度與低意願的配合度。

2010年歐元區發生危機，中國出手相挺購買希臘與西班牙的國債，葡萄牙也要求中國相助，溫家寶在2011年6月間曾出訪歐洲並承諾購買希臘、西班牙及義大利三國的債券，自歐債危機爆發，中國大陸已收購大量義大利、葡萄牙、希臘與西班牙發行的債券—瞬間中歐雙方關係進入蜜月期。⁴¹不過，歐盟執委會於2011年5月14日對中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與反補貼稅，以及中國商務部隨後的報復，又讓雙邊經貿關係蒙上陰影。9月又以避免歐盟製造商免於中國出口商以削價爲由，宣佈對中國的瓷磚課徵爲期5年的懲罰性關稅。更有甚者，歐盟祭出新的輪胎標籤法規，要求

³⁹ 「第三次中歐經貿高層對話中關注的焦點問題」，上海 WTO 事務諮詢中心，〈http://www.sccwto.net/webpages/WebMessageAction_viewIndex1.action?menuid=DA9E75061C4342689D090BF5A072ED8A&id=bddb494d-49f8-4669-90d2-0060f7bc1b27〉（2010年）。

⁴⁰ 其中重點包含歐中發展合作、完備1985年歐中經貿協定談判、促進雙向投資與高技術貿易、加快《歐中地理標誌合作協定》談判、儘速啓動歐中投資協定談判、促進農產品貿易、服務貿易、避免使用貿易救濟措施、推動WTO多哈回合談判等深入交流，達成了重要共識。「歐盟連續七年爲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人民日報，〈<http://finance.huanqiu.com/roll/2011-07/1823360.html>〉（2011年7月15日）。

⁴¹ 「中國：歐盟不能單靠中國救希臘」，中央社，〈<http://tw.news.yahoo.com/%E4%B8%AD%E5%9C%8B-%E6%AD%90%E7%9B%9F%E4%B8%8D%E8%83%BD%E5%96%AE%E9%9D%A0%E4%B8%AD%E5%9C%8B%E6%95%91%E5%B8%8C%E8%87%98-230907801.html>〉（2011年9月5日）。

中國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需採用歐盟的新能源標籤。中國則是在歐債危機中趁勢擺出欲讓中國買歐債須以提前於 2016 年之前承認中方市場經濟地位來做為交換，然而歐盟卻不買帳。

綜觀雙方一路走來的經貿發展與對話的內容，隨著歐盟對中國的貿易逆差加劇，歐方針對中國改變的要求日增，而且為落實歐盟新的經貿策略，歐盟對中國是抱著永續與平衡成長的態度。從一波接一波的雙方聯合聲明可看出，歐盟從中引導中國進行更新 1985 年歐中經濟與貿易協定與新的歐中夥伴暨合作關係協定。只是中方虛應歐盟加強每個領域的合作，甚至處處可見「加強」字眼，但具體落實的步驟卻顯牛步，很多歐盟要求改善的領域，中國時以研究相關可能性來回應或以前進一小步的方式來滿足歐盟。值得注意的是，幾次聯合聲明中每個歐盟要求中國改善的領域都是歐盟新貿易策略中重要的元素。細看中國的相應策略，則以不得罪歐盟為前提，雙方仍處於對話層次。易言之，中國採取「以拖待變」的策略應付加大引導力度的歐盟。

肆、歐中經貿與夥伴協定內容與阻礙談判的因素

雙方近幾年所面臨的挑戰業已成為歐盟與中國經貿關係中的主要問題。其中，最明顯的一項挑戰莫過於中國對歐盟坐擁鉅額的貿易順差（參

見表 2)。越來越多的歐盟企業抱怨，撤除進入中國市場障礙的工作進行過慢，使外國公司處於不利地位的政策不減反增，歐盟對中國的經貿政策須重新調整。⁴²

1985 年簽訂的「歐中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為目前歐中關係現存的法律規範。⁴³然而，歐中之間的貿易關係已今非昔比，歐中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甚至包括雙方後來陸續簽訂的協定早已無法反映他們目前關係的廣度、深度與整體性質，因此 2006 年在赫爾辛基舉行的歐中峰會上雙方達成共識，將於 2007 年初啟動中歐新架構協定的談判。就像當初中歐 1975 年建交以後簽署的第一個雙邊協定，原本五年後即打算修訂該協定，最後卻於 1985 年才被「歐中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所取代。而更新 1985 年「歐中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則被耽擱更久，歷經中間天安門事件、1998 年建立全面夥伴關係至中國成為 WTO 的會員，雙方可以合作的經貿議題實屬多元，共需談判 20 個章節，包括現行的世界貿易組織規則涵蓋的多邊議題、多邊談判已經討論或正在討論的前瞻性議題、加強合作議題以及機制議題，基本反映了中歐經貿關係的全貌。

2007 年 6 月 12 日，第二十二屆歐盟—中國聯合委員會就修正 1985 年協定的職權範圍達成共識，並宣佈實質性的磋商正式開始。雙方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的中歐峰會上重新開始正式談判。架構協定的談判目的是要

⁴² 例如，定點公眾採購、國家批准的對未授權的外國智慧財產權的公共使用、限制投資規則、當地含量要求、複雜的技術標準、補貼和其他有利於中國公司的經濟政策。

⁴³ 1985 年「歐中貿易暨經濟合作協定」內含 18 條條款，目標是增進雙方的貿易並降低衝突。針對進口稅與一般關稅行政的互相最惠國待遇。工業、礦業、農業、科技與能源的經濟合作條款。依規定設立部長級、資深官員與經貿工作組聯合委員會，每年一次集會。為期五年，如沒有後續的替代協定，可展延。超過二十個部門來自經貿、科技與政治議題的工作小組專業對話。

達成一項旨在全面性的夥伴關係暨合作協定，也就是新的夥伴關係暨合作協定要涵蓋政治問題、經濟問題與合作問題，並且對 1985 年歐中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的修正更新。一般而言，歐盟與合作夥伴在簽署貿易協定之前，通常要求對方先行簽定「夥伴合作協定」(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簡稱 PCA)。

新的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將涵蓋中歐關係中的所有部分，提供一套全面的管理架構。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的談判需要建立在遵守善治、法治、有效多邊主義、肅貪和提高透明度等原則的基礎之上，也將包含有關人權的一項標準條款，甚至把氣候變化也列入課題中。新的合作協定涵蓋這麼廣泛的層面，其實在 2007 至 2013 年歐盟對中國的戰略中可看出端倪：對中國的戰略集中三個方面：經貿關係、政治對話以及合作計畫，這是歐中夥伴關係的三根支柱。⁴⁴

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談判將在世貿組織的規則與義務架構下進行，並將包含跨領域方面的重要條款。值得注意的是，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的核心宗旨是達成可持續性貿易協定，藉此，歐盟提出全球分析報告闡明了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談判的基本背景，並且點出可能最先受夥伴關係與合作關係影響的行業。

一、中歐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內容

⁴⁴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China: Strategy Paper 2007-2013,”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http://eeas.europa.eu/china/csp/07_13_en.pdf> (2007).

一般而言，歐盟的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的談判包含政治與非政治目標。政治方面需承諾改善人權，民主與法治。非政治目標涵蓋環境、能源與天氣變遷的合作；社會目標則是針對勞工標準；最後是貿易目標。一旦談判開啓後，至少耗上數年，因為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都是以設立中長程目標為主而非處理短期性的議題或糾紛。在缺乏雙方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情況下，一般而言，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的貿易內容會顯得不甚明確。至今，歐盟的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都是跟睦鄰政策下的國家所簽訂的（內含準會員國、區域發展穩定的國家）。

2007年雙方同意開始協商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以取代1985年「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該談判斟酌雙方在2004年所建立的「戰略性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的內涵，修正1985年所簽署的「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以期反映出更全面的戰略夥伴關係。⁴⁵談判表現出艱難與耗時的過程，即便如此，歐盟堅持新的協定能兼顧政經議題，其中包含民主政治發展、人權記錄、法規、永續發展、氣候變化、能否保護歐盟出口利益、勞工與環境標準。貿易與投資方面的優先目標則是智慧財產權，原產地標識的相互承認、健康與安全標準等。⁴⁶加快更新1985年「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和「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談判進程。更新後的1985年「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的核心內容和重要原則將納入「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的談判中，使之成為中歐經貿互利共贏合作的法律基礎，並為雙方企業創造長期穩定環境。

⁴⁵ “10th China-EU Summit Beijing, 28 November 2007 Joint Stat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97355.pdf> (November 28, 2007).

⁴⁶ Antoine Sautenet, “EU-China trade and the future P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vestments,” in J. Men & G. Balducci, eds.,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for EU-China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Brussels: P.I.E. Peter Lang, 2010), p. 107.

新的協定談判建議雙方共同研究商簽包括貨物和服務貿易、雙向投資、技術與貨幣、金融合作在內的綜合性自由貿易協定和建立雙方自由貿易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被視為建立雙方永續戰略夥伴關係的里程碑。⁴⁷

這邊需要特別注意到更新1985年「貿易暨經濟合作協定」所規範的領域皆是經貿方面，然而「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則是內容極為廣泛的跨領域合作，這一協定將涵蓋雙邊關係的全部領域，包括加強政治事務合作，牽涉到歐盟內部不同的機關、會員國與利益團體等，是故，業已啟動的歐中經貿協定與後續要啟動的「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兩種談判應該會有不同的方式。以中方立場而言，「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的談判，交由外交部來擔綱；更新1985年「貿易暨經濟合作協定」談判，則是由商務部來負責。中國大陸主張「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與更新1985年「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應是兩個分開的協定，換句話說，應是兩種性質的談判。更新1985年「貿易暨經濟合作協定」的內容應該是「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的經濟部分，但是需要分開來談。⁴⁸

鑒於歐盟未來的貿易策略會結合永續發展，歐盟提供 2009 年一份「貿易可持續性影響評估」(Trade 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給中國談判者、兩方的企業與公民社會一個指引，旨在確保人爲吸引投資或促進貿易的情況下不會取消對環保或社會標準的承諾。⁴⁹貿易可持續性影響評估—

⁴⁷ “News Press Office of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Twenty-Second EU-China Mixed Committee on Economics and Trade Reached Consensus on 12 Points,” *Ministry of Commerce*, <<http://www.chinamission.be/chn/sgxx/t338288.htm>> (June 18, 2007).

⁴⁸ Lingliang Zeng, “A preliminary perspective of negotiations of EU-China PCA: a new bottle carrying old wine or new wine or both?”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 15, No. 1(January 2009), p. 132.

⁴⁹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position paper on the Trade Sustainability Impact

全球分析報告結合永續經營的理念提供夥伴暨合作協定中與貿易有關的談判進行時的基本背景，並給定一套事先的選擇標準和選定可能最先受到協定簽署影響的行業，以及提出談判過程中有可能最先出現的具體可持續性問題。貿易可持續性影響評估的研究是在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條件下進一步考慮貿易自由化對經濟產生的影響，並將分析範圍擴大到可能對社會和環境產生的影響。該評估報告針對五個行業進行更為深入的分析。⁵⁰研究得出的結果將在布魯塞爾舉行的一次「公民社會對話會議」(Civil Society Dialogue meeting)上呈現給利益相關者以供討論。⁵¹該分析報告顯示出歐盟在考慮到永續經營的問題下，主動出擊提高談判籌碼以利於加速談判的進行。

中國商務部歐洲司歐盟處處長余元堂在「歐盟—中國貿易可持續影響評估研討會」上表示，2007年中國和歐盟雙方相繼啟動了「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和更新1985年「歐中貿易暨經濟合作協定」，這兩個協定的談判，將繼續為雙邊經貿合作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法律基礎，為雙方企業加強經貿往來提供非歧視和穩定的制度環境。「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將涵蓋雙邊關係的全部領域，包括加強政治事務合作。商務部目前代表中國政府更新1985年「歐中貿易暨經濟合作協定」和參與「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經貿部分的談判。在2007年10月召開的中國和歐盟關於更新1985年「歐中貿易暨經濟合作協定」第一次實質性談判中，歐中雙方已經在發

Assessment of the Negotiations of 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february/tradoc_142373.pdf> (February, 2009).

⁵⁰ 這些行業為機械行業（包括發電機械行業）、銀行服務業（包括保險業）、化工行業（包括製藥業）、農產品行業（包括加工食品業）以及環保商品與服務業。

⁵¹ "European Commission: EU-China Trade SIA of the Negotiations of 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8/september/tradoc_140577.pdf> (September, 2008).

展援助、內部市場以及電子商務方面達成了較多的共識。更新後 1985 年「歐中貿易暨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的核心內容和重要原則將納入「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的談判中。⁵²余元堂的一席話明確表達了中方在協定談判上的立場。

總而言之，中方立場強調兩個談判實質意義不同，須由兩個官方單位分頭進行；歐盟方面則不希望這個耗時的談判會有誤判的結果，提早設局讓中國大陸照著劇本走，如此一來，儘管費時，卻能保證中方朝著歐盟想要的架構下前進。

二、影響「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談判的潛在阻礙

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談判已正式啓動，新協定的談判將涵蓋雙邊關係的全部領域，包括經濟、政治、安全、文化等各個方面，旨在為歐中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奠定新的法律架構。既然是各個領域皆有之的談判，其錯綜複雜性與潛在的阻礙不難想像。

經過檢視上述歐盟貿易策略與走向以及歐中雙方聯合聲明對話的內容後，大抵可看出雙方現存的問題不外乎：歐盟對中國大幅的貿易逆差、歐

⁵² 「商務部官員：完善 1985 年歐中經貿協定第二次實質性談判將于今年舉行」，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2/20/content_7637091.htm (2007 年 2 月 20 日)。

盟貿易保護措施和技術性貿易障礙與中國完全市場經濟地位、市場進入、智慧財產權保護，甚至還涵蓋人權、民主、法治、勞工與環境標準、健康與安全標準能源、氣候變遷等等，而貿易與投資方面的優先目標則是智慧財產權，原產地標識的相互承認等問題（參見表3），現就上述雙方關注的幾個重要議題將其區分為「經貿關係」、「政治對話」與「合作計畫」等歐中夥伴關係的三大支柱進行探究，並針對歐、中各自的態度與立場做分析。

（一）經貿關係

（1）中方市場經濟地位之承認問題與反傾銷

在中國成爲 WTO 會員國之前，也就是從 1979 至 2000 年間，歐盟指控中國反傾銷案例即有 90 件之多。從 WTO 於 1995 年成立迄中國於 2001 年加入的這幾年間，歐盟指控中國的反傾銷案件有 36 件佔 WTO 總件數的 27%。⁵³ 研究也指出反傾銷案例驟增往往無法與中國的非市場經濟地位脫勾。⁵⁴ 迄至 2010 年歐盟針對中國的反傾銷控訴案已達 35% 之多。⁵⁵ 就反傾銷案件而論，近年來歐中之間的反傾銷案件比例居高不下，最近的案例可追蹤至 2011 年 5 月 14 日歐盟針對中國出口的高檔銅版紙與從中國進口的

⁵³ Jason Z. Yin, "China: How to Fight the Antidumping War," *China & Global Economy*, <<http://chongbanphagia.vn/files/China-How-to-fight-against-AD-war.pdf>> (January 17, 2003), p. 2.

⁵⁴ Xiang Liu & Hylke Vandenbussche, "EU Antidumping Cases against China: An Overview and Future Prospects With Respect to China's WTO Membership," *C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http://www.econ.kuleuven.be/licos/publications/discussion-papers/dp/dp119.pdf>> (July, 2002), p. 3.

⁵⁵ Karel De Gucht, "Speaking Points: Anti-dumping cases state of play and perspectives," *op. cit.*, p. 2.

三聚氰胺徵收反傾銷稅。⁵⁶

就中國立場而言，認為歐盟裁決的案件中出現以下幾種現象：其一，中國企業申請市場經濟待遇通過的數量銳減，大部分給予歐盟在華投資企業；其二是在發起反傾銷的資格和待遇處理上對歐盟在華投資企業或其相關企業似乎立場有失公允；其三，若歐盟企業無法通過正常市場經濟手段進行低價收購中國企業時，則歐盟會對該中國企業進行反傾銷調查；最後，中國認為政治因素干擾了反傾銷調查和裁決。⁵⁷儘管 2011 年的反傾銷調查減少到 5 宗之多，較 2010 年為少，不過中國依舊認為歐盟僅是改變了刁難的手法。

歐中在經貿方面的主要爭執點是圍繞在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問題。中國雄厚的經濟實力遠勝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但歐盟承認了俄羅斯與烏克蘭的市場經濟地位，卻不願達成中國的要求，這使得中國懷疑歐盟的真正動機，推測歐盟的目的其實在保護本身的產業，避免與中國貨競爭。其次，中方認為完全市場經濟地位問題與頻繁的反傾銷案例密切相關。從中國的角度而論，歐盟必須承認中國的完全市場經濟地位，因為歐盟現階段對中的貿易政策，仍未賦予中國適當的貿易地位，故而不斷對中國施以反傾銷的指控，妨礙雙邊全面性戰略夥伴關係的發展。另一方歐盟則認定中國仍未達成晉升市場經濟地位所需的標準，包括減少政府的干預、確保

⁵⁶ 歐盟公告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將對自中國進口的三聚氰胺徵收反傾銷稅，徵稅形式為每噸固定徵收 415 歐元。

⁵⁷ 夏友富，「中國與歐盟貿易與投資發展及其前景」，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9vb4NnLklkJ:www.china-esc.org.cn/news.asp%3Fid%3D542+%E4%B8%AD%E5%9C%8B%E8%88%87%E6%AD%90%E7%9B%9F%E8%B2%BF%E6%98%93%E8%88%87%E6%8A%95%E8%B3%87%E7%99%BC%E5%B1%95%E5%8F%8A%E5%85%B6%E5%89%8D%E6%99%AF&cd=1&hl=zh-TW&ct=clnk>> (2008)。

符合破產法的公平對待、尊重智慧財產權、推動銀行業的市場法則等。

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對來訪的「歐盟高峰會」(European Council)常任主席范龍佩(Herman Van Rompuy)爭取歐盟「擴大對中高技術產品出口，並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但是歐方仍未正面允諾。⁵⁸中方認為歐盟不承認中國完全市場經濟地位，對中國反傾銷調查中採取歧視且不公正的「替代國」做法，違背了 WTO 的規則，歐盟在市場經濟地位問題上採取雙重標準，正因如此反傾銷案例居高不下。⁵⁹

當歐債危機越演越烈之際，中國總理溫家寶表示樂意對歐投資，希望歐盟承認中國的市場地位，然而歐盟執委會發言人漢森(Pia Ahrenkilde Hansen)15 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回答相關質詢時，否認歐盟執委會承諾以市場經濟地位換取中國的投資，也表明巴羅佐主席在與中國溫總理近期交談中並沒有交集。⁶⁰歐盟對外表示，中國必須實施符合 WTO 的法律，方

⁵⁸ 鄭惠元，「胡錦濤：歐應承認中市場經濟地位」，**旺報**，<<http://tw.news.yahoo.com/%E8%83%A1%E9%8C%A6%E6%BF%A4-%E6%AD%90%E6%87%89%E6%89%BF%E8%AA%8D%E4%B8%AD%E5%B8%82%E5%A0%B4%E7%B6%93%E6%BF%9F%E5%9C%B0%E4%BD%8D-185219137.html>> (2011 年 5 月 18 日)。

⁵⁹ 2003 年 6 月，中國向歐盟正式提出給予完全市場經濟地位的申請。過去 5 年中，雙方進行了多次磋商。2004 年 6 月，執委會提交了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初步評估報告，認為中國尚未滿足其五條標準中的四條。2007 年 6 月，歐方更新了初評報告，承認中國在向市場經濟轉變過程中取得很大進步，但仍未滿足剩餘的四條標準。關於歐盟承認市場經濟地位的五項標準：一、決策明顯沒有受到國家干預。二、有一套按照國際通用準則所建立的會計帳簿。三、生產成本、財務狀況未受非市場經濟體系的顯著影響。四、企業不受政府干預成立與倒閉。五、貨幣匯率變化由市場決定。參見「歐盟承認市場經濟地位的五項標準歐盟承認市場經濟地位的五項標準」，**百度文庫**，<<http://wenku.baidu.com/view/9458511555270722192ef765.html>> (2011 年 5 月 25 日)。根據中國 10 年前加入 WTO 的有關協議規定，中國將在加入 WTO 15 年之後、即最遲在 2016 年自動獲得完全市場經濟地位。

⁶⁰ 杜林，「歐盟不願承諾以市場地位換取中國投資」，**美國之音**，<<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voanews.com/chinese/news/20110915-eu-trade-china-129917133.html>> (2011 年 9 月 15 日)。

能使歐盟同意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⁶¹

(2) 技術性貿易障礙

另一方面，中國也對歐盟運用技術性貿易障礙頗有微詞，認為歐盟試圖利用技術性貿易障礙來間接取代傳統關稅和非關稅障礙。⁶²近年來約三百多個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和十萬多個技術標準的貿易壁壘規章令中國許多出口企業和產品無力招架。⁶³其次，農產品與服務部門的貿易協定會是雙方談判的鴻溝：中國的農產品關稅仍佔 15%，而歐盟農產品的平均關稅卻高達 22.9% 且尚存大額補貼。

就歐方立場而論，歐盟駐中國的農業事務代表團的參贊 Raimondo Serra 即認為歐盟不會與中國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單就農產品貿易而言，歐盟很難對國內的農業團體交代。⁶⁴歐盟實施關稅配額的農產品有 85 類，而中國僅有 9 類。中國取消出口補貼，而歐盟仍對 20 個產品實行出口補貼。

(3) 市場進入問題

儘管中國於 2001 年加入 WTO，但是貿易設限猶存，歐洲出口商依然深受其苦。這些障礙不外乎：中國本地公司獲得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的補

⁶¹ 筆者於 2011 年 8 月 3 日對來訪的「執委會貿易總司」(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的「貿易防衛措施部科長」(Head of Section of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Alain Gerzat 進行訪談。

⁶² 技術性貿易障礙阻礙中國對歐盟出口貿易主要來自幾個方面：技術法規、標準繁多，要求高，修訂頻繁；對包裝、標籤以及勞工保護要求嚴格；綠色壁壘；竭力控制參與國際標準的制定。

⁶³ 夏有富，前引文。

⁶⁴ Matt Hodges, "EU aims for 15% growth in food exports to China," *China Daily*, <http://www.chinadaily.com.cn/bizchina/2009-04/17/content_7686525.htm> (April 17, 2009).

貼、政府採購、對外商獨資企業設置所有權上限、產品的地方含量要求、標準與認證要求、歐盟與中國間的技術標準差異過大造成歐洲企業困擾，為求達到中方的安全標準需付出修改成本。上述種種一切不公平的待遇加上歐盟想進一步打開中國的市場，歐方要求中國履行入世承諾並在「中歐夥伴暨合作協定」談判過程中提出更高的籌碼。

中國龐大的金融、服務業市場是「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談判的首要目標。目前歐盟在歐中雙邊層面就市場進入問題向中方提出了很多要求，希望中國進一步開放服務市場，放寬投資領域與所有權限制，取消強迫高科技技術轉移等。不過，中方認為多數要求超出了中國加入 WTO 承諾，基於中國仍是一個發展中國家，不會作出超過自身能力的承諾。中國方面希望透過參與 WTO 多邊談判架構下來討論進一步開放市場。

市場進入是歐盟當前相當關切的主要課題，以廣大的歐盟市場開放為條件，來換取對方國家開放市場，不過，此舉常讓對手備感吃不消。此外，去年提出的歐盟2020新貿易策略所增加一種新的貿易防衛措施，將會是搭配性措施，藉以施壓拒不向歐盟企業開放政府採購市場的國家，迫使對方做到對等開放。歐盟的貿易障礙法規是採取市場進入措施的基本法規，據此歐盟可以單方面地暫時停止其所承諾履行的義務，單方面採取實施數量限制與提高進口關稅的措施，作為實際向對方開放市場的籌碼。儘管歐盟強調其市場進入策略，不過，2008年國際金融海嘯之後，中國開始處於貿易保護主義之下，難以對市場進入做讓步。除了歐洲內部的關切外，中國國內也正在就進一步改革開放的益處展開辯論。⁶⁵最終，中國政府的立場

⁶⁵ 一些政策制定者警告說，中國為了履行入世承諾所必盡的義務，大刀闊斧的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而這有可能導致改革疲勞症的出現。

堅持如要對市場進入做更多的讓步，這個談判要在全球層次進行，意指 WTO 便是適當的場所。面對多哈回合的中斷，要讓中國對此讓步似乎更顯困難。

(二) 政治對話與民主人權

歐盟和中國之間在諸如人權和民主理念等方面一直存在著爭議。歐盟各成員國皆承認民主、自由與人權等普世價值的重要性，其中尊重人權為歐盟與第三國簽訂貿易協議的優先條件。歐盟戮力鼓吹民主、人權與善治，並藉由優惠政策來吸引第三國達到民主改造，很多跟歐盟簽訂夥伴合作協定的國家都簽有民主與人權條款。⁶⁶

面對擁有廣大市場的中國，歐盟的人權施壓，始終收不到特效，特別是政策性文件難以見到嚴詞譴責，最終僅強調透過政治對話與協商機制來解決歐中爭議，因此未見中國為此低頭，惟有對中武器解禁一事，歐盟以中國人權問題未達歐盟要求，讓中國如坐針氈。⁶⁷歐中雙方目前正為武器解禁作角力，儘管歐盟會員國內部反對解禁的立場鬆動，但在通過該案須

⁶⁶ 「民主與人權條款」(The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 clauses)置於東歐與中亞國家的夥伴合作協定中。參見“European Union External Action: The EU and Human Rights,”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http://eeas.europa.eu/human_rights/index_en.htm> (2011).

⁶⁷ 歐盟中國武器禁運政策，源起於 1989 年 6 月 4 日，中國以武力強行鎮壓北京天安門廣場上為爭取民主運動的群眾的「六四天安門事件」。美國與歐盟基於人權考量，除了暫停與中國的經貿關係，並採取對中國的武器禁運，希冀藉由國際制度典範，敦促中國在人權上銜接普世標準。

採用一致決的情況下，突出了要求人權的北歐會員國之角色。⁶⁸

準此，可以看到歐盟欲透過人權為手段經由協商、對話來引導中國，中國自是了解歐盟將民主與人權條款藉由經濟改革置入「建立和諧社會」(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的目的，中國應該會在協定中假以高意願字眼來取代具體給予承諾。⁶⁹倘若歐方談判者強烈要求貿易談判需與民主、人權與善治議題一同討論，中國應該無法給出具體允諾，畢竟中國無法忍受他國對其人權狀況指三道四。

(三)合作關係

歐盟與中國的合作關係從經貿合作慢慢擴展至資訊、衛生、農業、科技、教育、能源與環境等項目，其中環境與能源的問題業已成為雙方談判的主要課題，這可從第十、十一與十二次中歐領導人會晤發表聯合聲明中看出端倪。中國經濟快速成長的代價便是環境的挑戰，環境與氣候變遷方面是歐中雙方合作較多的項目。⁷⁰不過，隨著中國變成二氧化碳排放量最

⁶⁸ 目前 27 個會員國中，支持者(法國、西班牙、希臘、馬爾它、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與塞浦路斯)占少數，而德國與英國儘管支持該案，但表示前提是不因此與美國交惡，義大利立場也有鬆動現象。參見湯紹成，「歐盟對中共武器禁運的新思考」，**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ost/3/7850>> (2010 年 7 月 23 日)。

⁶⁹ 端視歐盟是否會強迫中國加入國際戰犯法庭以強化人權之執行。

⁷⁰ 2005 年歐中發表氣候變化聯合宣言，建立了氣候變化夥伴關係。2006 年歐中氣候變化工作組啓動；同年，雙方達成氣候變化合作工作計畫，提出了氣候變化影響與適應、清潔技術等諸多合作領域。目前，雙方在省級應對氣候變化方案制訂、清潔發展能力建設以及碳搜集和封存技術研發等領域的合作。2010 年 4 月，雙方還進一步建立氣候變化部長級對話。

大者，且污染的河流也影響到鄰國，其進行重大變革的意願減緩，簽訂關於氣候變遷的哥本哈根條約也怯步，然而，這些在在都是「歐盟的市民社會團體」(European civil society groups)最在乎的。⁷¹

目前歐中關於氣候變遷的合作主要聚焦在清潔能源(clean energy)的合作。歐盟將對抗氣候變遷當成其對外軟實力的發揮，而軟實力來自其遏制碳排放的技術與科技，並將之轉移到開發中國家，如中國。1994年時歐盟即已邀請中國合作開發清潔能源，該項目成爲雙方能源夥伴的濫觴。2003年啓動副部長級的對話並通過「能源與環境計畫」(Energy and Environment Program)，該五年期計畫獲得來自歐中雙方共4,500萬歐元的補助，甚至合作還擴展至其他項目，如生物量資源(biomass resources)與離岸風力(offshore wind power)。2005年9月歐盟與中國的高峰會上雙方組成「歐中氣候變遷夥伴」(EU-China Partnership on Climate Change)，旨在支持「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並針對氣候變遷政策與開發雙方可合作的項目。氣候變遷夥伴關係包含五項合作：乾淨煤(clean coal)、甲烷回收(methane recovery)、氫燃料電池(hydrogen and fuel cells)、碳捕捉與儲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簡稱CCS)與電力開發(power generation)。⁷²在歐中氣候變遷夥伴關係下，2007年「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貸款5億歐元給中國，助其持續發展雙方合作的計畫。

⁷¹ 「第十一次歐中領導人會晤聯合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mfa.gov.cn/chn/pds/ziliao/1179/t563651.htm>> (2009年5月20日)；「第十二次歐中領導人會晤聯合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1179/t630133.htm>> (2009年11月30日)。

⁷² Duncan Freeman & Jonathan Holslag, "Climate for cooperation: The EU, China and Climate Change," *A report by the Brussels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Studies*, <http://www.vub.ac.be/biccs/site/assets/files/apapers/Policy%20papers/Freeman_Holslag_EU_China_Climate.pdf> (September, 2009), p. 26.

能源安全這一塊一直是中國大陸非常關切的一環，隨著中國經濟與能源消耗日增，其二氧化碳的排放也居高不下。中國有感於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後遺症，欲藉由歐方的技術轉移與搭配己身國內立法的腳步來達到減碳的目的。只不過針對哥本哈根會議，中國僅同意在2020年前將每單位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比2005年時減少40%至45%。中國的碳減排宣示離歐盟的目標尚遠，只因中國的基準年係以2005年為主，且其計算方式乃依其排放量與經濟產值的比例，亦即所謂的碳密度，而非排放量本身，那麼以中國經濟的高成長率來看，實質的排放量可能不減反增。⁷³

再者，中國不喜歐盟提出徵收「碳關稅」的概念。以中國立場而言，西方「碳關稅」的觀念，對開發中國家有其直接的針對性，中國擔憂已開發國家可能打著環保的大旗而實際推動保護主義，亦即是西方國家對開發中國家出口所實施的「綠色壁壘」，也是限制開發中國家貿易能力的新障礙。自2000年以降，迫於市場需求推動，中國高耗能產業的產量年均增長在10%以上，能源消費量占能耗總量的比重超過五成五。中國的單位GDP能耗量高於日本、歐美等先進國家，只要碳關稅被先進國家普遍採用，將使中國在二氧化碳減排方面承受到莫大的壓力。

以歐方立場而言，歐盟對經營氣候變遷已行之有年，已把氣候變化問題作為重大的外交政策，並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施壓者一姿出現，此舉可從歐盟向各國飛進其領空的航空業者徵收航空碳稅以降低碳排放稅，遭印度與中國報復，卻一本初衷不改其決心一事來看出歐盟的決心。⁷⁴

⁷³ 王肇偉，「歐盟、美國與中國在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之策略研究」，**歐洲國際評論**，第7期（2011年），頁162。

⁷⁴ 鍾志恒，「反航空碳稅，印度火大嗆歐盟」，**工商時報**，<<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

總而言之，中國樂見同歐盟在能源與氣候變遷領域的合作，包括技術轉移與投資研發，只要歐盟本著拉拔與引導中國的精神不變且不抵觸中方的利益，雙方的合作關係向來是雙邊最易經營的一塊，只是中方視為「綠色壁壘」而歐盟所仗義宣稱的「碳關稅」將有待雙方陸續琢磨找出妥協點。

(四)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的雪上加霜

歐盟是一個內部衝突的強權，主要因為內部有 27 個會員國，而會員國也不時受著不同國內機關與眾多的利益團體影響著。⁷⁵儘管內部有著不同的利益，然而異質的內部有時卻能增加談判的影響力。⁷⁶至此，我們可以發現歐盟內部的異質性高，當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意在廣化與深化雙邊關係的同時，跟中國有互補優勢的先進會員國自然張開雙臂歡迎，反觀跟中國貿易結構相似的南歐與中東歐的歐盟會員國卻對廉價的中國貨排山倒海而至顯得膽戰心驚，從 2005-200 年的歐中胸罩與鞋靴大戰造成歐盟內部南北集團分裂足可得到明證。⁷⁷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涵蓋諸多領

ews-content.aspx?id=20120321000050&cid=1207> (2012 年 3 月 21 日)。

⁷⁵ Sophie Meunier & Kalypso Nicolaidis,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conflicted trade power,"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6(2006), pp. 906-925. ; Matthew Baldwin, "EU trade politics: heaven or hell?"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6(2006), pp. 922-938.

⁷⁶ Sophie Meunier, *Trading Voices: The European Un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Negotiation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⁷⁷ Chang Meng-Jen, "The EU's Trade Policy towards China: the role of interest groups and national government," (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Siena, 2008). ; Brian Colin, "Obstacles in upgrading the 1985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EU-China Observer*, Issue. 2(2010), pp.9-13 ; Jappe Eckhardt, "The evolution of EU trade policy towards China: the case of textiles and clothing," in J. Men & G. Balducci, eds.,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for EU-China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Brussels: P.I.E. Peter Lang,

域，有些議題會隸屬歐盟與會員國共享的混合權限，意味著歐盟與會員國一起談判。⁷⁸面對歐盟內部這麼多角色與不同的利益需求，中歐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的談判勢必曠日費時。正如中國最想要談的兩個議題：對中國的武器禁運與給予中國完全市場地位等議題都還未見部長理事會放行，更遑論生效後的里斯本條約規定需要獲得歐洲議會的批准。

里斯本條約首次明確將貿易政策作為歐盟對外行動政策工具之一。歐盟由於在貿易領域整合程度高，能真正在國際場合用一個聲音說話（即歐盟貿易專員）。同時，歐盟經濟實力強大，擁有全球最大的單一市場。因此，在國際貿易領域，歐盟影響力較大，貿易政策成為歐盟最有力的外交工具之一。歐盟也經常利用龐大的市場來達到外交目的：對有關國家施壓或實施貿易制裁；在與近鄰國家簽署「穩定與聯繫協定」（加入歐盟必要的一個步驟）時，要求其進行經濟改革並穩定國內政治等。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最值得注意的便是歐洲議會在共同貿易政策內扮演的角色。歐洲議會對於歐盟簽署的國際經貿協定原來僅有諮商權，但是自從 2009 年 12 月 1 日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盟簽署的國際經貿協定，均須經過歐洲議會的批准。里斯本條約對於歐洲議會在共同貿易政策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給予更實質性參與歐盟貿易政策的權力。⁷⁹歐洲議會將以平等身份與部長理事會共同立法，制定歐盟貿易規則，如反傾銷、貿易保障以及原產地規則等，這意味著歐盟任何貿易規則的改變，如修改反傾銷法或農產品出口補貼政策等，都必須得到歐洲議會的同意。基本上所有歐盟與第三方貿易協定，包

2010).

⁷⁸ 關於服務方面的貿易，舉凡社會政策、文化與健康等都會包括在內。

⁷⁹ 陳麗娟，**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台北：五南，2010 年 9 月），頁 144。

括剛與韓國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都須獲得歐洲議會批准。⁸⁰換句話說，即便歐中雙方卯足全力最終談成了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該協定通過與否需要考慮歐洲議會的意見。堪值一提的是，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對外貿易、貿易協定與投資保護協定都成爲歐盟的專屬職權。

歐洲議會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所擁有的實力可從最近歐中貿易大戰開打，雙方在你來我往的報復中，執委會於 2011 年 5 月 10 日才提出將中國列在發展中國家進口優惠政策（普惠制）名單的建議，恐將生變一例中看出。⁸¹不過，最終倘若中國產品完全從歐盟普遍優惠制中畢業，中國方面自認影響應該不大。⁸²

（表3）告訴我們中歐雙方彼此想從對方身上獲得的利益以及歐盟內部誰在談判上擁有實權：中國想要歐盟讓步的是承認完全市場經濟地位與反

⁸⁰ 里斯本條約生效之前，歐盟與哥倫比亞即已就貿易協定基本完成談判，2010 年上半年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的西班牙希望能在任期內簽署協議。但歐洲議會卻以哥國人權狀況不佳爲由多次提出質疑，聲稱要借此協議推動哥倫比亞改善人權。國際貿易委員會已要求歐洲議會就此進行討論，並敦促執委會正式向哥倫比亞提出質詢。由於歐洲議會的反對，可能使該項貿易協定的簽署變得遙遙無期。Andrew Willis, "Parliament sets out concerns over Colombia trade deal," *Euroobserver*, <<http://euobserver.com/9/29392>> (February 2, 2010).

⁸¹ 執委會 2011 年 5 月 10 日建議減少普惠制的受惠國家數目，將原先受惠的 176 個國家和地區減少至 80 個，不過，並沒有將中國、巴西、印度等出口大國排除在受惠國名單外，但在歐中爆發貿易大戰後，大陸媒體普遍認爲，歐洲議會和成員國也許會推翻原先建議，取消中國普惠制。"Focusing on needs: the EU reshapes its import schem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707>> (May 10, 2011). ;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pplying a scheme of generalized tariff preferences,"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11:0241:FIN:EN:PDF>> (May 11, 2011).

⁸² 從 1996 年起，歐盟曾進行過三次大規模減少中國受惠的產品。直至 2005 年之前，中國仍享有歐盟關稅的優惠產品達歐盟普遍優惠制進口額 1/3，但歐盟現行的普遍優惠制規定從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出口到歐盟近八成的產品不再享有普遍優惠待遇。因其修正後的「畢業條款」規定，如果受益國的某一種產品在歐盟的市場份額超過一定比例(15%)，就會被取消普遍優惠制待遇。參見肖瑩瑩、李覓，「歐盟擬取消對新興經濟體貿易優惠，中國影響有限」，*經濟參考報*，<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lianghui.china.com.cn/economic/txt/2011-05/11/content_22538503.htm> (2011 年 5 月 11 日)。

傾銷與貿易防衛措施、降低產品的關稅、開放國家主權基金的投資限制、外國直接投資與併購、撤除貿易技術障礙與減少歐盟農業補貼等；歐盟想要的利益則是撤銷某些產品的關稅、落實智慧財產權與結束強迫技術轉移、取消外國投資限制、撤除國家補貼、非關稅障礙、政府採購、強化競爭法與人民幣升值等。除了上述雙方的隔閡外，中國自身對採取自由貿易戰略持相當謹慎的態度，且未將歐盟列入考量，大部分業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或正在洽簽中的國家皆出自於政治、經濟與地緣戰略考量（見表4與表5）。⁸³

表3 可能談判的議題與歐盟內部擁有談判權限的單位

歐盟想從中國身上獲取的利益	歐盟內部擁有談判權限的單位	中國想從歐盟身上獲取的利益	歐盟內部擁有談判權限的單位
反傾銷與貿易防衛措施			
		承認完全市場經濟地位	執委會
		反傾銷與貿易防衛措施	執委會
關稅			
去除成衣與紡織、鞋靴、陶器、	執委會	去除成衣、皮革產品、其他成品等出	執委會

⁸³ 裘百明，「中國自由貿易協議策略與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http://alliance.cust.edu.tw/portfolio/myPortfolio?path=benchiu&page=9688>〉（2010年）。

鋼鐵等關稅		口關稅	
		降低高農產品關稅	執委會
投資與創新			
落實智慧財產權與結束強迫技術轉移	執委會與會員國		
外國投資限制(製造業與服務業)：擁有完全的經營權代替合資，特別是電信與金融服務業	會員國的權限(雙方的投資協定)		
補貼	執委會		
		中國要求多開放在國家主權基金、外國直接投資與併購方面	會員國
非關稅障礙			
非關稅障礙包括產品證書、商標標準、進口許可條件與海關過關手續	執委會進行談判會員國國內立法可允許差異性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物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與貿易技術障礙。降低歐盟的高標準。	執委會進行談判會員國國內立法可允許差異性
法規			

政府採購：歐盟希望中國履行WTO的政府採購協議	執委會		
落實競爭法	執委會		
促進貿易	執委會		
其他			
		減少歐盟農業補貼	執委會
外匯幣值	歐元區成員國以及歐洲中央銀行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 歐盟已完成或洽簽中的 FTA 或其他形式的經貿協定（亞洲部分）

國家	現況	下一步
印度	2007 年 6 月啓動，目前已有十輪談判，上一輪談判於 2010 年 10 月。議題環繞著商品的市場進入與政府採購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歐印高峰會上表達加強談判的意向。往後幾個月將會有數次的會議。
韓國	2010 年 10 月 6 日由歐盟與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歐洲議會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已批准協定，當天還表決通過了南韓與歐盟緊急進口限制法 (the bilateral safeguard clause of the EU-Korea FTA)	雙方協定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新加坡	2009年12月歐盟會員國同意執委會開啓與新加坡的談判。企業的諮詢業已完成。2010年3月開始進行，至今2011年1月24日已進入第五輪談判。	希望於 2011 年完成談判
馬來西亞	2010年9月10日歐盟會員國同意執委會開啓與馬來西亞的談判。2010年10月5日開啓談判。企業的諮詢業已完成。	第四輪談判預定於2011年7月，第五輪於2011年10月。
東南亞國協	於2007年7月與東協之中的七個會員國開始談判。2009年3月決定暫停區域談判。	2009年12月歐盟會員國同意執委會以雙邊方式轉而於2010年10月開啓與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談判。執委會繼續以探詢式評估與其他東協會員國洽簽的可能性，越南已表達其意願性高。
日本	歐盟理事會常任主席范龍佩、歐盟執委會主席巴羅佐和日本首相菅直人2011年5月28日在布魯塞爾舉行峰會後發表聲明說，雙方同意啓動一個“深入”和“全面”的雙邊自貿協定談判，雙方將儘快確定這個自貿協定	

	的目標與範圍，並將努力消除在非關稅貿易壁壘、政府採購市場、智慧財產權保護等領域的分歧。	
中國夥伴合作協定以及貿易與投資部分/更新1985年的中歐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	貿易與投資談判已在2010年3月8-12日第六輪舉行。2010年9月16-17日也有技術談判。雙方已完成近四分之一的經濟與貿易協議內容，希望於年底再完成四分之一，不過在主要議題方面進展緩慢。	繼續進行

資料來源：作者針對歐盟執委會DG Trade的資料自行整理

表5 中國大陸與各國推動自由貿易協定進程

進程	國家/地區
已簽署協議的自貿區	「內地與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
	東協
	巴基斯坦
	新加坡
	紐西蘭
	智利
	祕魯
	亞太貿易協定
談判中的自貿區	海合會 (海灣合作委員會，簡稱海合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包括沙特、阿

	酋、阿曼、科威特、卡達、巴林 6 國)
	澳大利亞
	冰島
	挪威
	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哥斯大黎加
研議中的自貿區	印度
	南韓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商務部

伍、結論

一個挾著五億人口市場的歐盟與近一兩年超越日本成為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雙方都擁有強大的政經實力，各自在世界舞台上撐起一片天。兩個巨人的經貿往來已非昔日剛建交時可比擬，也不再是當初1985年中歐經貿協定中的三言兩語所可以規範。20多年前歐中關係僅是貿易夥伴，而今雙方關係涉及戰略夥伴、甚至需要攜手對抗氣候變遷與反恐等其他領域，當初的貿易協定已無法規範雙方關係。為深化中歐經貿合作，長期有效的合作機制之建立實屬必然，歐盟需與中國在貿易規範合作基礎上建立更緊密的架構。通過更新1985年中歐經貿協定談判，加深雙邊的經濟聯繫，能為雙方企業創造更多的投資和貿易機會。不過，單純的經貿協定亦無法提供各領域全面的法

律架構做依據，準此，一個全面性的中歐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在雙方的同意下出現曙光。一個成功的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著實需要雙方在關鍵的領域上做出承諾與讓步，不過，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的跨領域性質將使雙方妥協更形困難，附加上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條約批准還需歐洲議會的首肯，那麼廣化及深化的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的誕生，勢必遙遙無期。

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並不會牽涉到雙方的自由貿易協定，目前歐盟與中國洽簽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既非適合也非可行，況且雙方並無此意願。和中國貿易量最大的美國和歐盟，迄今尚未成為中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的對象，顯然中國在經濟發展尚未達到相當程度之前，並無意願和這些大型的已開發經濟體簽署協定，以避免過大的經濟衝擊。⁸⁴再者，懷著同樣考量的歐盟，面對中國的鉅額貿易逆差，擔心貿然與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僅會徒增更多的貿易赤字。⁸⁵另一邊歐盟執委會坦言中國是歐盟貿易政策中最重要挑戰，不過眼前歐盟並不急著跟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反而尋求其他亞洲夥伴下手，尋找生產替代中國產品的國家。此外，中國自由化的改革也未見成效，自由經濟難以真正於中國落腳，歐盟需要等到中國承諾做大幅度的自由化改革，己身才會做相應的開放，這是歐盟遲遲

⁸⁴ 早先日本不在中國考量對象之內，再者，很長一段時間日本對中日 FTA 興趣並不高，原因在於日本一直將中國視為貿易對手。隨後中國有意藉經貿結合日本與南韓發展出東北亞自由貿易區，日本也因國際環境不變，雙方的 FTA 構想逐漸加溫。2009 年 10 月 10 日第二屆「中國大陸、日本、南韓領導人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南韓總統李明博、日本首相鳩山由紀夫出席了該項會議，除了確定重啟六方會談，也考慮簽訂自由貿易協定。2011 年中國總理溫家寶 5 月 22 日在中日韓三國峰會後宣布，三國將在 2011 年內完成建立自由貿易區談判的產官學聯合研究，爭取 2012 年啟動談判。「中日韓自貿區實現的關鍵」，**中國評論**，<<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7/3/5/1/101735197.html?coluid=2&kindid=4&docid=101735197>>（2011 年 6 月 17 日）。

⁸⁵ David Evans & Willem van der Geest, "EU-China: Win-Win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Stimulus Scenarios," *Conference Paper the GTAP 2009 conference Santiago de Chile*, <<https://www.gtap.agecon.purdue.edu/resources/download/4507.pdf>> (May 10, 2011).

未提出跟中國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要因。中國難以透過自由貿易協定從歐盟獲得她想要的利益，舉凡讓歐盟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降低動用反傾銷與其他救濟措施；去除成衣與鞋靴出口等，中國認為歐盟利用上述措施箝制了中國勞動密集的產業。倘若自由貿易談判迫使歐盟減少或撤除上述等等限制，將造成歐盟製造業者難以跟中國匹敵的悲劇，這也是歐盟不願跟中國進行自由貿易談判的原因。⁸⁶

儘管歐中雙方的自由貿易協定依然沒譜，而全面性的歐中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也在難產中，不過，歐中經貿合作的機會潛力依舊。此次歐債危機已讓中國體會到歐盟自身的經濟危機也會影響到中國的經濟成長，畢竟歐盟是中國出口的大宗市場，歐盟陷入危機，中國也估難脫身，著實顯出雙方經貿往來的密切性。

雙方經貿合作機會多但也無法忽視拉扯彼此合作的障礙。歐中經貿合作的障礙莫過於中國爭取完全市場經濟地位、貿易逆差、法規透明度、市場進入、人民幣匯率、智財權的保護以及其他人權因素等，在在都是中歐經貿談判中難以妥協的議題。中國對上述議題皆以「以拖待變」相應。中方不肯對歐盟就範，而歐盟也不甘示弱：儘管歐債問題讓歐盟疲於奔命，卻未聞歐盟鬆口給予完全的市場經濟地位來換取中國的施捨，而歐盟承認中國完全的市場經濟地位的重要性無須言喻，從中國入世後，積極爭取其他會員國承認中國完全的市場經濟地位可得知。⁸⁷此外，即使中國以取消空中客機訂單威脅歐盟撤除碳關稅，也不見歐盟妥協；另一方面，亞洲經

⁸⁶ 歐盟內部會員國產業結構不一：南歐與中東歐國家十二國與中國的產業相似性大，尤以紡織、製鞋與農產品等，這些製造商無法同意跟中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除非他們能獲得大幅度的補償。

⁸⁷ 蔡宏明，「中國對外貿易法與對外經貿戰略」，**貿易政策論叢**，第 1 期（2004 年），頁 229-232。

濟蓬勃發展緩解了中國帶給歐盟的致命市場吸引力，使歐方轉舵與其他亞洲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來澆熄「中國熱」，歐韓的 FTA 即為顯例。準此，在未來歐中經貿關係中，歐盟已無形中畫出底線並刻意彰顯其實力且不會聞「中」起舞的暗示意味濃厚。中國應該會逐漸意識到歐盟以不同手段宣示其立場並敢於選擇與中國對立。歐盟新樣貌的貿易策略不僅規劃選擇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角色與條件，也採取了較強硬的立場來面對強勢的對手。

總而言之，面對現行中國在經貿方面的挑戰與市場大餅的誘惑，歐盟選擇依長遠考量與之建構跨領域的整體架構與規範，寧肯慢工出細活，順勢引導中國改變，也不願躁進以一步到位方式草草締結協定換來往後的困擾。歐中經貿關係在歐盟對外的經貿策略扮演挑戰與際遇的角色，也是對中國的戰略三支柱之一。歐盟不但向雙方經貿關係下功夫也對另兩根支柱「政治對話」以及「合作計畫」放心力，假以時日倘若歐中夥伴與合作協定底定，中國對歐盟的戰略地位將有所突破。

(收稿：101 年 01 月 11 日，修正：101 年 04 月 20 日，接受：101 年 05 月 07 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專書

陳麗娟，**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臺北市：五南，2010 年 9 月）。

期刊論文

André Filipe Reynold & Branco da Silveira，「歐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行政**，第 15 卷第 57 期（2002 年），頁 789-812。

王肇偉，「歐盟、美國與中國在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之策略研究」，**歐洲國際評論**，第 7 期（2011 年），頁 162。

張永安、楊逢珉，「中國對歐貿易順差探析」，**歐洲研究**，第 3 期（2009 年），頁 22。

張孟仁，「義大利國內利益與歐中紡織貿易衝突」，**輔仁外語學報**，第 6 期（2009 年 7 月），頁 171-208。

蔡宏明，「中國對外貿易法與對外經貿戰略」，**貿易政策論叢**，第 1 期（2004 年），頁 229-232。

霍建國、馮雷，「中國對歐盟貿易順差研究」，**宏觀經濟研究**，第 12 期（2006 年），頁 14-15。

網際網路

「中日韓自貿區實現的關鍵」，**中國評論**，<<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7/3/5/1/101735197.html?coluid=2&kindid=4&docid=101735197>>

(2011年6月17日)。

「中國：歐盟不能單靠中國救希臘」，中央社，<<http://tw.news.yahoo.com/%E4%B8%AD%E5%9C%8B-%E6%AD%90%E7%9B%9F%E4%B8%8D%E8%83%BD%E5%96%AE%E9%9D%A0%E4%B8%AD%E5%9C%8B%E6%95%91%E5%B8%8C%E8%87%98-230907801.html>> (2011年9月5日)。

「第十一次歐中領導人會晤聯合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mfa.gov.cn/chn/pds/ziliao/1179/t563651.htm>> (2009年5月20日)。

「第十二次歐中領導人會晤聯合新聞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1179/t630133.htm>> (2009年11月30日)。

「第三次中歐經貿高層對話中關注的焦點問題」，上海 WTO 事務諮詢中心，<http://www.sccwto.net/webpages/WebMessageAction_viewIndex1.action?menuid=DA9E75061C4342689D090BF5A072ED8A&id=bddb494d-49f8-4669-90d2-0060f7bc1b27> (2010年)。

「商務部官員：完善 1985 年歐中經貿協定第二次實質性談判將于今年舉行」，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2/20/content_7637091.htm> (2007年2月20日)。

「歐盟外貿狀況轉好，對華貿易逆差減少」，經濟日報，<<http://big5.mofcom.gov.cn/gate/big5/mep128.mofcom.gov.cn/mep/xwzx/jmxx/293725.asp>> (2012年2月20日)。

「歐盟承認市場經濟地位的五項標準」，百度文庫，<<http://wenku.baidu.com/view/9458511555270722192ef765.html>> (2011年5月25日)。

「歐盟連續七年為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人民日報，<<http://finance.huanqiu.com/roll/2011-07/1823360.html>> (2011年7月15日)。

「韓—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獲得國會批准」，韓國國際廣播電台，<<http://worl>

d.kbs.co.kr/chinese/program/program_economyplus_detail.htm?No=2796
> (2011 年 5 月 9 日)。

「韓—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7 月 1 日初步生效」, **韓聯社**, <<http://big5.yonhapnews.co.kr:83/gate/big5/chinese.yonhapnews.co.kr/allheadlines/2011/06/28/0200000000ACK20110628001300881.HTML>> (2011 年 6 月 28 日)。

李宜靜,「菲律賓與歐盟洽談夥伴合作協定」, **中華經濟研究院**, <http://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105966> (2010 年 3 月 18 日)。

杜林,「歐盟不願承諾以市場地位換取中國投資」, **美國之音**, <<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voanews.com/chinese/news/20110915-eu-trade-china-129917133.html>> (2011 年 9 月 15 日)。

汪威鏞,「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探微(上)」, **WTO 電子報**, <<http://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www/Epaper/wtoepaper/article210.htm>> (2010 年 4 月 30 日)。

肖瑩瑩、李覓,「歐盟擬取消對新興經濟體貿易優惠,中國影響有限」, **經濟參考報**,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lianghui.china.com.cn/economic/txt/2011-05/11/content_22538503.htm> (2011 年 5 月 11 日)。

武巍,「歐中舉行第二次經貿高層對話:中國國務院副總理王岐山和歐盟貿易委員阿什頓共同主持」, **新華報**,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5/07/content_11332514.htm> (2009 年 5 月 7 日)。

陸燕,「世界貿易 2011 年回顧及 2012 年展望」, **中國商務部國際經濟合作研究院**, <http://www.caitec.org.cn/c/cn/news/2011-11/14/news_3020.html> (2011 年 11 月 14 日)。

湯紹成,「歐盟對中共武器禁運的新思考」,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ost/3/7850>> (2010 年 7 月 23 日)。

裘百明,「中國自由貿易協議策略與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 <<http://alliance.cust.edu.tw/portfolio/myPortfolio?>

path=benchiu&page=9688> (2010年)。

鄭惠元,「胡錦濤:歐應承認中市場經濟地位」,旺報,<<http://tw.news.yahoo.com/%E8%83%A1%E9%8C%A6%E6%BF%A4-%E6%AD%90%E6%87%89%E6%89%BF%E8%AA%8D%E4%B8%AD%E5%B8%82%E5%A0%B4%E7%B6%93%E6%BF%9F%E5%9C%B0%E4%BD%8D-185219137.html>> (2011年5月18日)。

餘翔,「歐韓自貿區:歐盟舞劍,意在角力」,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歐洲研究所,<<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9/8/3/5/100983547.html?coluid=9&kindid=5630&docid=100983547&mdate=0102101947>> (2009年5月31日)。

謝九,「歐洲對中國意味著什麼?」,三聯生活週刊,<<http://www.lifeweek.com.cn/2011/1118/35838.shtml>> (2011年11月18日)。

鍾志恒,「反航空碳稅,印度火大嗆歐盟」,工商時報,<<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20321000050&cid=1207>> (2012年3月21日)。

其他文件

周世雄、葉怡君,「後冷戰時期歐盟與中國雙邊關係之探討」,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2005年9月14日,頁3-5。

英文部份

專書

Meunier, Sophie, *Trading Voices: The European Un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Negotiation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專書論文

Sautenet, Antoine, "EU-China trade and the future P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vestments," in J. Men & G. Balducci, eds.,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for EU-China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Brussels: P.I.E. Peter Lang, 2010), p. 107.

Eckhardt, Jappe, "The evolution of EU trade policy towards China: the case of textiles and clothing," in J. Men & G. Balducci, eds.,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for EU-China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Brussels: P.I.E. Peter Lang, 2010).

Evans, David & Willem van der Geest, "EU-China: Win-Win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Stimulus Scenarios," *Conference Paper the GTAP 2009 conference Santiago de Chile*, <<https://www.gtap.agecon.purdue.edu/resources/download/4507.pdf>> (May 10, 2011).

期刊論文

Baldwin, Matthew, "EU trade politics: heaven or hell?"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6(2006), pp. 922-938.

Colin, Brian, "Obstacles in upgrading the 1985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EU-China Observer*, Issue. 2(2010), pp. 9-13.

Meunier, Sophie & Kalypso Nicolaidis,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conflicted trade power,"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6(2006), pp. 906-925.

Zeng, Lingliang, "A preliminary perspective of negotiations of EU-China PCA: a new bottle carrying old wine or new wine or both?"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 15, No. 1(January 2009), p. 132.

網際網路

- Francois, Joseph F., Matthew McQueen, & Ganeshan Wignaraja, "EU-Developing Country FTA's: Overview and Analysis," *Yal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lobalization*, <<http://www.ycsg.yale.edu/focus/gta/euDeveloping.pdf>> (May, 2005).
- Freeman, Duncan & Jonathan Holslag, "Climate for cooperation: The EU, China and Climate Change," *A report by the Brussels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Studies*, <http://www.vub.ac.be/biccs/site/assets/files/apapers/Policy%20papers/Freeman_Holslag_EU_China_Climate.pdf> (September, 2009), p. 26.
- Gucht, Karel De, "Speaking Points: Anti-dumping cases state of play and perspectives," *Oral Questions European Parliamen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november/tradoc_147051.pdf> (November 24, 2010).
- Guerin, Selen Sarisoy, "Prospects for the EU's New Generation of FTAs," *CEPS Commentary*, <<http://www.ceps.eu/files/book/1648.pdf>> (April 29, 2008).
- Hodges, Matt, "EU aims for 15% growth in food exports to China," *China Daily*, <http://www.chinadaily.com.cn/bizchina/2009-04/17/content_7686525.htm> (April 17, 2009).
- Liu, Xiang & Hylke Vandenbussche, "EU Antidumping Cases against China: An Overview and Future Prospects with Respect to China's WTO Membership," *C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http://www.econ.kuleuven.ac.be/licos/DP/DP2002/DP119.pdf>> (July, 2002), p. 3.
- Sally, Razeen, "Looking East: The European Union's New FTA Negotiations in Asia," *Europe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http://www.ecipe.org/media/publication_pdfs/looking-east-the-european-union2019s-new-trade-negotiations-in-asia-1.pdf> (2007).
- Willis, Andrew, "Parliament sets out concerns over Colombia trade deal,"

- Euobserver*, <<http://euobserver.com/9/29392>> (February 2, 2010).
- Yin, Jason Z., "China: How to Fight the Antidumping War," *China & Global Economy*, <<http://chongbanphagia.vn/files/China-How-to-fight-against-A-D-war.pdf>> (January 17, 2003), p. 2.
- "10th China-EU Summit Beijing, 28 November 2007 Joint Stat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97355.pdf> (November 28, 2007).
- "China: EU Bilateral Trade and Trade With the World," *EUROST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september/tradoc_113366.pdf> (March 12, 2012).
- "EEC-China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uropa Summaries of EU Legislation*,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relations/relations_with_third_countries/asia/r14206_en.htm> (May 3, 2007).
-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position paper on the Trade 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Negotiations of 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february/tradoc_142373.pdf> (February, 2009).
- "European Commission: EU-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en/com/2006/com2006_0631en01.pdf> (October 24, 2006).
- "European Commission: EU-China Trade SIA of the Negotiations of 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8/september/tradoc_140577.pdf> (September, 2008).
- "European Commission: EU imposes first ever anti-subsidy tariffs against imports from China,"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708>> (May 14, 2011).

-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 2020: A strategy for 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ec.europa.eu/eu2020/index_en.htm> (2010).
- “European Commission: Inaugural meeting of the EU-China High Level Economic and Trade Dialogue Mechanism (HTM),”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8/april/tradoc_138632.pdf> (2008).
- “European Commission: Trade, Growth and World Affairs: TRADE POLICY AS A CORE COMPONENT OF THE EU’S 2020 STRATEGY,”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november/tradoc_146955.pdf> (2010).
-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China: Strategy Paper 2007-2013,”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http://eeas.europa.eu/china/csp/07_13_en.pdf> (2007).
- “European Union External Action: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sation in the EU’s External Relations,”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human_rights/index_en.htm> (2011).
- “Focusing on needs: the EU reshapes its import schem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707>> (May 10, 2011).
- “News Press Office of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Twenty-Second EU-China Mixed Committee on Economics and Trade Reached Consensus on 12 Points,” *Ministry of Commerce*, <<http://www.chinamission.be/chn/sgxx/t338288.htm>> (June 18, 2007).
- “The changing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wards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its Effects on Turkish Foreign Trade: A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and Law,” *USAK yearbook*, <<http://www.turkishweekly.net/article/334/the->

changing-policy-of-the-european-union-towards-free-trade-agreements-and-its-effects-on-turkish-foreign-trade-a-political-economy-perspective.html
> (2009), pp. 117-132.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pplying a scheme of generalized tariff preferences,”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11:0241:FIN:EN:PDF>> (May 11, 2011).

“Report on progress achieved on the Global Europe strategy, 2006-2010,”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november/tradoc_146941.pdf> (2010).

The Strategic Arrangement of the EU Global Commerce: the Analysis on Further Enforcement of Commercial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Chang, Meng Jen

(Assistant Professor at Department of Italian Language and Culture and Executive Director of EU Centre a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After the EU and South Korea's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came into effect the spotlight will be focused on the potential EU-China's FTA. Despite numbers of advantages on trade complementary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the effect of FTA has its limit according to the relationship on politics and trade of both sides. What the further trade relationship looks like if the idea of Sino-EU FTA is not workable? In 2007 the EU and China consented to update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of 1985 and prepared to sign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however, four years went by, there are still a lot of questions to be worked out. What kinds of obstacles blockade the course of the negotiation? Will Lisbon Treaty have any effect on the ongoing trade negotiation? This article focus on three parts: "trade relationship" "political dialogue" and "cooperative plan." By analyzing three parts we point out some obstacles and positions of both sides. In conclusion, the perspective on Sino-EU trade relationship will be mentioned.

Keywords: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Sino-EU Trade Relationship

